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530502202200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能联合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530502-04-01-280145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项目代码】：2112-530502-04-01-280145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隆阳区杨柳乡、芒宽乡、瓦房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235.2042公顷，其中：1.光伏方阵234.6765公顷；2.集电线路塔杆0.5277公顷（农用地0.4555公顷，其中耕地0.1025公顷，未利用地0.0722公顷）。该项目与罗明光伏项目共用一个升压站，不单独设置升压站。
	拟建设规模	总装机容量170MW，项目总投资100333.33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项目建设依据：保山市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隆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投资备案证； 3、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报盘坐标、附图及现状面积分类表； 5、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6、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7、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察现场踏勘报告。 光伏复合项目的光伏方阵，严格按云自然资〔2019〕196号和云林规〔2021〕5号文件要求执行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